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為獨立第三方）授出8,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該貸款日期起計34個月及12日期間，按年利率6厘計息。

對借方的前貸款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出8,000,000港元之前貸款予借方，由提取前貸款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按年利率6厘計息。根據前貸款協議，借方簽立第一股份押記，作為償還前貸款之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貸款及前貸款各自本身獲完全豁免通告及公告規定，因提供該貸款及前貸款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

倘該貸款之總額與前貸款彙總計算，提供該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貸款及前貸款彙總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出8,000,000港元之前貸款予借方，由提取前貸款之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按年利率6厘計息。根據前貸款協議，借方簽立第一股份押記，作為償還前貸款之抵押。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為獨立第三方）授出8,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該貸款日期起計34個月及12日期間，按年利率6厘計息。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貸方：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除前貸款協議外，本集團之前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予借方
抵押：	第二股份押記
該貸款本金額：	8,000,000港元
年期：	由提取該貸款日期起計34個月及12日（「年期」）

利息： 年利率6厘，利息按每年365日基準根據已經過的實際日數計算，並於每個月月底支付

償付還款： 年期屆滿後，借方須向貸方悉數償還未償還之該貸款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方要求提早還款，則另當別論

該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協議訂約雙方參照商業慣例及該貸款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貸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酒樓／餐廳；(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的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債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透過向客戶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貸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其放債人營業牌照，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其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援助之因由及裨益

借方乃本集團現有客戶。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利率6厘）乃由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授出該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以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作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授出該貸款屬本集團放債業務中的日常業務往來。

貸方已根據集團之信貸政策對借方作出背景及破產調查。董事經計及(i)抵押股份之價值；(ii)借方的財務背景；(iii)並無針對借方的破產呈請；及(iv)並無發現借方過往有信貸違約記錄，認為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經考慮該貸款之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貸款及前貸款各自本身獲完全豁免通告及公告規定，因提供該貸款及前貸款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

倘該貸款之總額與前貸款彙總計算，提供該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貸款及前貸款彙總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名個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貸方分別訂立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
「抵押股份」	指	400股股份，代表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該公司由借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股份押記」	指	借方向貸方簽立之股份押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據此，借方就前貸款對抵押股份設立第一固定押記，並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補充或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貸方」	指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貸方
「該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予8,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就該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貸款協議」	指	由貸方與借方就前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前貸款」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貸款，金額為8,000,000港元，由提取前貸款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第二股份押記」	指	借方向貸方簽立之股份押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據此，借方就該貸款對抵押股份設立第二固定押記，並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補充或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